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5 年第四季度城阳区第三方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
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502000269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5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8
1. 相关要求	58
2. 评分标准	5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6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6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64
2. 合格的投标人	64
3. 保密	6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65
5. 踏勘现场	65
6. 询问及答复	65
7. 偏离	66
8. 履约担保	6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66
10. 招标文件	6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7
12. 投标报价	6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9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6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9
17. 投标保证金	69
18. 质疑	70

19. 投诉.....	71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7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73
1. 开标程序.....	73
2. 开标.....	73
3. 评标委员会.....	7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75
5. 资格审查.....	75
6. 评标.....	76
7. 澄清有关问题.....	77
8. 定标.....	7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7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78
11. 废标.....	7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79
13. 违法违规情形.....	80
14. 违规处理.....	8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8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83
1. 签订合同.....	83
2. 追加合同金额.....	8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83
4. 合同主要条款.....	8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第四季度城阳区第三方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5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502000269

项目名称：2025 年第四季度城阳区第三方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00000.00 元，第二包 350000.00 元，第三包 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及信用青岛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等名单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投标人可选择 3 个包投标，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以上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的公告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关注（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按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的公告要求关注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1-25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第六开标室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城阳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中心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

联系方式：0532-87866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北区宁夏路 80 号智立方科技文化产业园 C 座 C506

联系方式：1866985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永才

电话：1866985802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四季度城阳区第三方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包组从前往后的顺序确定该投标人所中包组，该投标人可参与剩余包组的排名，但不得成为中标人，剩余包组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4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第 1 包代理费：6000 元；第 2 包至第 3 包代理费：5250 元/家。 代理费计算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费率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为：100 万 以 内 ： 1.5%； 第 1 包 计 算 过 程 ： $400000 \times 1.5\% = 6000$ 元，第 2 包和第 3 包计算过程：

		350000*1.5%=5250 元。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 1 的小数）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

		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	

	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关于优惠率释义见 32.7。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身份证明 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 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 可证、身份证明等）的原件扫描 件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 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 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项目概况：2025 年第四季度城阳区第三方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项目，共 3 个检验包。

2.2.1 服务名称及范围

（1）服务名称：2025 年第四季度城阳区第三方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项目

（2）按照采购单位工作部署开展城阳区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生活用水、农产品、餐饮具等领域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检验，以科学的方式方法开展检验，按照现行有效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验。需要开展的食物检验抽检计划详见附件，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监管需求调整抽检计划。

（3）抽检范围：城阳辖区。

（4）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内容。

2.2.2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抽检监测任务。按照采购单位工作部署开展城阳区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生活用水、农产品、餐饮具等领域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检验，以科学的方式方法开展检验，按照现行有效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验。需要开展的产品检验抽检内容详见附件，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监管需求调整抽检计划。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检验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复检、备样移交、风险分析与评价等

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 投标人检测工作结束后，须在2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须在5日内报采购人

(8)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9) 投标人应承担农产品、食品及其它的定性快速检验服务和定量应急抽检服务。

(二) 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 投标人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生活用水、农产品、餐饮具等领域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a) 投标人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生活用水、农产品、餐饮具等领域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生活用水、农产品、餐饮具等领域检验工作经验。

(b) 投标人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c) 投标人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质量安全、检验方法、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d)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相关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检测工作。

(e)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f)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a)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生活用水、农产品、餐饮具等领域检测实验室面积。

(b)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c)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d)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e)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生活用水、农产品、餐饮具等领域抽检的工作制度。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验报告并录入检验信息。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7)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8)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投标人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四、检验项目

(1) 根据工作要求，投标人须检测附件中列明的品种、项目及批次数量，详见附件。

(2) 成交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资质时，须报备采购人同意后，由成交投标人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的服务成果需要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承检资格。承检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承检资格。

(3) 投标人报价须含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内样品购买和检测费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检验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认真负责的完成检测任务，检测方法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科学和准确。

(5) 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 对抽检分离的抽检任务，采购人与承担检测任务的成交投标人结算，抽样机构在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样品购买费用由该任务的检测机构支付。

(7) 服务期间若成交投标人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违约行为的程度，给予100-5000/次的罚款，累计至付款时扣除，情节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成交投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具体违约处罚情形及标准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8) 样品处置

受捐赠方原则上应为慈善机构、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团体或其他公益性非营利组织，不得为可能存在利益关系或从中牟利的个人或单位。

(9) 采样费

包括采样费（现场采集样品的采样费为20元/批次）

(10) 检测时间的规定

食品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所有检验应于接收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附件

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参考价（元）	检测方法标准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一)	食品中农药残留测试				
1	2,4-滴和2,4-滴钠盐	$300 + (n-1) \times 100$	GB/T 5009.175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2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BJs 201703 SN/T 3725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3	6-苄基腺嘌呤(6-BA)		BJs 201703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4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GB 23200.20 GB 23200.121 NY/T 1379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5	百菌清		GB/T 5009.105 NY/T 761 SN/T 2320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6	倍硫磷		GB 23200.8 NY/T 761 GB 23200.113 GB 23200.121 GB/T 20769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7	苯醚甲环唑		GB/T 5009.218 GB 23200.49 GB 23200.8 GB 23200.9 GB 23200.113 GB 23200.121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8	苯酰菌胺		GB/T 20769 GB 23200.8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9	吡虫啉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3379		
		NY/T 1275		
		参照 GB/T 20769		
		GB 23200. 121		
		参照 GB/T 23379		
		参照 NY/T 1379		
10	吡蚜酮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3860		
11	吡啶醚菌酯	GB 23200. 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69		
		GB 23200. 8		
12	丙环唑	GB 23200. 12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69		
		GB 23200. 8		
13	丙炔氟草胺	GB 23200. 1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8		
14	丙溴磷	GB 23200. 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8		
		NY/T 761		
		SN/T 2234		
		GB 23200. 113		
15	草甘膦	GB 23200. 1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21		
		GB/T 23750		
16	虫螨腈	NY/T 109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1923		
		GB 23200. 8		
17	虫酰肼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1986		
		参照 GB/T 20769		
18	除虫脲	GB/T 5009. 14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1720		
		GB 23200. 45		
		GB 23200. 121		
19	啶螨灵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3204		
		SN/T 2432		
		GB 23200. 8		
		GB 23200. 113		
20	滴滴涕	GB 23200. 12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3204		
		GB/T 5009. 19		
		GB 23200. 8		
		NY/T 761		
21	狄氏剂	GB 23200. 1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5009. 1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761		
			GB 23200. 113		
22	敌百虫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761		
23	敌草快		GB/T 5009. 22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4	敌敌畏		GB/T 5009. 2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8		
			NY/T 761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25	丁草胺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5009. 164		
			GB 23200. 9		
			GB 23200. 113		
26	啶虫脒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3584		
			参照 GB/T 20769		
			GB 23200. 121		
27	啶酰菌胺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8	啶氧菌酯		参照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54		
29	毒死蜱		GB 23200. 1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21		
			NY/T 761		
			GB 23200. 8		
			GB 23200. 116		
			SN/T 2158		
30	对硫磷		GB/T 5009. 14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31	多菌灵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1453		
			GB/T 20770		
			参照 NY/T 1680		
			参照 GB/T 20769		
			GB 23200. 121		
			参照 NY/T 1453		
32	多杀霉素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3	噁唑菌酮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4	二甲戊灵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1379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35	二嗪磷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5009. 107		
			NY/T 761		

			GB 23200. 113		
36	粉唑醇		GB/T 20769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37	呋虫胺		GB 23200. 37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51		
			参照 GB/T 20770		
			GB/T 20769		
			GB 23200. 121		
38	伏杀硫磷		GB 23200. 8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NY/T 761		
			GB 23200. 113		
39	氟胺氰菊酯		GB 23200. 95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NY/T 761		
			农业部 781 号公告		
			GB 31657. 1		
40	氟苯脲		NY/T 1453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41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T 20769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42	氟虫腈		SN/T 1982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NY/T 1379		
			GB 23200. 115		
			GB 23200. 121		
43	氟虫脲		NY/T 1720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GB/T 20769		
44	氟啶胺		参照 GB 23200. 34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45	氟啶脲		GB 23200. 8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SN/T 2095		
46	氟硅唑		GB/T 20769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53		
			GB 23200. 8		
			GB 23200. 121		
47	氟环唑		GB/T 20769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8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48	氟磺胺草醚		GB/T 5009. 130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49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T 5009. 146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8		
			NY/T 761		
			GB 23200. 113		
50	氟吗啉		GB 23200. 121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51	氟氰戊菊酯		NY/T 761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52	氟酰胺		GB 23200. 9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53	氟酰胺		参照 GB 23200. 34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54	腐霉利		GB 23200. 8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NY/T 761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55	环丙唑醇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70		
56	己唑醇		GB 23200. 8		
			GB 23200. 1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21		
5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 23200. 12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69		
58	甲胺磷		GB/T 5009. 103		
			NY/T 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参照 GB/T 20770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59	甲拌磷		GB/T 23204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9		
			GB/T 5009. 20		
			GB/T 14553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GB 23200. 116		
60	甲苯氟磺胺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1	甲基毒死蜱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761		
62	甲基对硫磷		NY/T 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63	甲基硫环磷		NY/T 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4	甲基硫菌灵		NY/T 168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5	甲基嘧啶磷		GB/T 5009. 14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6	甲基异柳磷		GB/T 5009. 144		
			GB 23200. 1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6		
			GB 23200. 121		
67	甲萘威		GB/T 20769		
			GB/T 5009. 14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761		
68	甲氰菊酯		GB/T 23376		
			NY/T 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8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SN/T 2233		
69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T 20769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70	腈苯唑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8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71	腈菌唑	GB/T 20769		
		GB 23200. 8		
		NY/T 145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72	久效磷	NY/T 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3	抗蚜威	GB 23200. 8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0134		
		GB 23200. 113		
74	克百威	GB 23200. 13		
		NY/T 761		
		GB 23200. 1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21		
		参照 GB 23200. 112		
75	乐果	GB/T 20769		
		GB/T 5009. 145		
		NY/T 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GB 23200. 116		
		GB 23200. 121		
76	联苯肼酯	GB/T 20769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7	联苯菊酯	GB/T 5009. 146		
		NY/T 761		
		SN/T 19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GB 23200. 8		
78	联苯三唑醇	GB/T 20769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9	硫丹	GB/T 5009. 1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0	硫环磷	NY/T 761		
		GB 23200. 1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1	硫线磷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2	六六六	GB/T 23204		
		GB/T 5009. 19		
		NY/T 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8		
		GB 23200. 113		
83	螺螨酯	GB/T 20769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4	氯苯嘧啶醇	GB/T 20769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85	氯吡脞	参照 GB/T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0770		
		GB 23200. 110		
		GB 23200. 121		
8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 23376		
		GB/T 5009. 146		
		NY/T 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8		
		GB 23200. 113		
87	氯菊酯	NY/T 761		
		GB 23200. 1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 23204		
		GB/T 5009. 146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761		
		GB 23200. 113		
89	氯噻磺隆	参照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0	氯唑磷	GB/T 20769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91	马拉硫磷	GB/T 20769		
		GB/T 5009. 145		
		GB/T 5009. 20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9		
		NY/T 761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92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NY/T 145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3	醚菊酯	SN/T 2151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4	醚菌酯	GB/T 20769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5	啉菌环胺	GB/T 20769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1379		
96	啉菌酯	NY/T 1453		
		SN/T 1976		
		GB 23200. 46		
		GB 23200. 54		
		GB 23200. 12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参照 GB 23200. 34		
		参照 GB/T 20770		
		参照 NY/T 1453		
97	啉霉胺	GB/T 20769		
		GB 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98	灭多威		NY/T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0134		
			GB23200. 112		
			GB23200. 121		
99	灭线磷		GB/T232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3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00	灭蝇胺		NY/T172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1	内吸磷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2	氰霜唑		GB23200. 3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21		
10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T232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5009. 110		
			GB23200. 8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04	炔苯酰草胺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105	炔螨特		NY/T165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0		
			GB23200. 121		
106	噻虫胺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39		
			GB23200. 121		
107	噻虫啉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8	噻虫嗪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8		
			参照 GB/T20770		
			GB23200. 39		
			GB23200. 121		
109	噻呋酰胺		GB23200. 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0	噻菌灵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1453		
			NY/T1680		
111	噻螨酮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8		
112	噻嗪酮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23376		
			GB23200. 8		
113	噻唑膦		GB23200. 1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21		
			GB/T20769		
114	三环唑		NY/T137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5	三氯杀螨醇		GB/T5009. 17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13		
			NY/T761		

116	三唑醇	GB23200. 8 GB 23200. 113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17	三唑磷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16 GB23200. 121 GB 23200. 113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18	三唑酮	GB/T20769 GB23200. 8 GB 23200. 113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19	杀螟丹	GB/T20769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0	杀螟硫磷	GB/T14553 GB/T20769 GB/T23204 GB/T5009. 20 GB23200. 8 NY/T761 GB 23200. 113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1	杀扑磷	GB/T14553 GB23200. 8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16 GB23200. 121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2	杀线威	NY/T1453 SN/T0134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3	双甲脒	GB/T5009. 143 GB 23200. 103 农业部 781 号公告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4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GB/T20769 NY/T1379 GB23200. 121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5	水胺硫磷	GB/T23204 GB/T5009. 20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6	四螨嗪	GB/T20769 GB23200. 47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7	特丁硫磷	参照 SN/T3768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8	涕灭威	NY/T761 GB23200. 112 GB23200. 121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29	肟菌酯	GB/T20769 GB23200. 8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30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SC/T3030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31	五氯硝基苯	GB/T5009. 136 GB/T5009. 19 GB 23200. 113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132	戊菌唑	GB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0769		
133	戊唑醇	GB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GB/T20769		
134	烯草酮	GB23200. 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参照 SN/T2325		
		GB 23200. 8		
135	烯酰吗啉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21		
136	烯唑醇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5009. 20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37	辛硫磷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5009. 102		
		GB23200. 121		
138	溴螨酯	GB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1379		
		GB 23200. 113		
139	溴氰菊酯	GB/T5009. 1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SN/T0217		
140	亚胺硫磷	GB/T5009. 1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761		
		GB 23200. 113		
141	氧乐果	GB/T2077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3		
		NY/T1379		
		NY/T761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42	乙螨唑	GB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43	乙霉威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4	乙酰甲胺磷	GB/T2337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5009. 103		
		GB/T5009. 145		
		NY/T761		
		参照 SN/T1950		
		GB23200. 113		
		GB23200. 116		
		GB23200. 121		

145	异丙威		NY/T7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12		
			GB23200. 113		
			GB23200. 121		
146	抑霉唑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8		
			GB 23200. 113		
147	茚虫威		GB23200. 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21		
148	莠灭净		GB23200.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3200. 113		
149	唑虫酰胺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23200. 121		
150	唑螨酯		GB/T207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1	氟唑菌酰胺		GB23200. 12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二)	食品中重金属和元素类测试				
1	钡	150	GB/T 5750. 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GB 8538		
2	碘	180	GB 5009. 26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氟	200	GB/T 5009. 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3025. 11		
4	钙	150	GB 5009. 9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5	镉	150	GB 5009. 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6	铬	150	GB 5009. 12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GB/T 13088		
7	汞	150	GB 5009. 1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8	甲基汞	300	GB 5009. 1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	钾	150	GB 5009. 9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10	锂	120	GB/T 5750. 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	磷	150	GB/T 643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87		
			GB 5009. 268		
12	铝	180	GB 5009. 18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	镁	150	GB 5009. 24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14	锰	150	GB 5009. 9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15	钼	120	GB/T 5750. 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6	钠	150	GB 5009. 9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17	镍	120	GB 5009. 1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68		
18	铅	150	GB 5009. 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3080		
19	锶	12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0	锑	150	GB 5009.137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1	铁	150	GB 5009.9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2	铜	150	GB 5009.13 GB/T 15038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3	无机砷	300	GB 5009.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4	硒	150	GB 5009.93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5	稀土元素 (16 种)	1200	GB 5009.9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6	锡	120	GB 5009.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7	锌	150	GB 5009.14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8	重金属以 Pb 计	120	GB 5009.7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9	总砷	150	GB 5009.11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三)	食品中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1	pH 值	45	GB5009.237 GB/T575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β -苯乙醇	300	GB/T10345 GB/T1366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氨氮	180	GB/T5750.5 GB1886.6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	氨基酸态氮	150	SB/T 10416 GB/T 21999 GB/T 13662 GB5009.23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	铵盐	100	GB5009.234 GB1886.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	比容	70	GB/T209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	标签	50	GB7718 GB2805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	不挥发酸	80	GB1818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	不溶于水杂质	80	GB/T317 QB/T 8040 QB/T 804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	不完善粒	46	GB/T549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	不皂化物	120	GB/T5535.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	不整齐度	40	LS/T32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	茶多酚	100	GB/T 21733-2008 附录 A GB/T83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	呈味核苷酸二钠 (鸡精)	100	GB1886.171 SB/T 1037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	臭和味	50	GB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6	磁性金属物	70	GB/T550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7	粗细度	60	GB/T550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8	大米不完善粒	70	GB/T549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9	带壳稗粒	50	GB/T549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0	单宁	150	NY/T160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1	蛋白质	100	GB5009. 5 GB969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2	稻谷粒	40	GB/T549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3	碘化物	160	GB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4	碘价/碘值	180	GB/T55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5	电导率	60	GB/T5750. 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6	淀粉	116	GB5009. 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7	淀粉酶活性	239	GB/T552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8	多氯联苯(7 项)	600	GB5009. 19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9	二氧化硫残留量	180	GB5009. 3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0	二氧化碳	100	GB/T4928 GB/T15038 GB/T1214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1	二氧化碳气容量	60	GB/T1079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2	非糖固形物	80	GB/T1366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3	非脂乳固体(总固体-脂肪-蔗糖)	200	GB5413. 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4	氟化物	96	GB8538 GB/T5750. 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5	辐照食品鉴定	500	GB2374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6	复合磷酸盐	208	GB5009. 87 GB5009. 25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7	复原乳酸度	60	GB5009. 2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8	干浸出物	100	GB/150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9	干物质含量	60	GB25192 GB5009. 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0	干燥失重	80	GB/T 35887 QB/T 5012 QB/T 5010 GB/T 317 QB/T 5011 QB/T 8040 GB 1886. 18 GB5009. 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1	谷氨酸钠含量	125	SB/T 10371 GB5009. 4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2	固形物	80	GB/T1078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3	果聚糖	300	GB5009. 25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4	过氧化氢	300	GB5009. 22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5	过氧化物	100	GB678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6	过氧化值	100	GB5009. 22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7	还原糖	240	GB5009. 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8	还原糖分	150	GB/T317 GB/T35887 QB/T5012 QB/T5010 QB/T 8040 QB/T 804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QB/T5011		
49	含砂量	100	GB/T550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0	耗氧量	100	GB8538 GB/T 5750. 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1	黄粒米	70	GB/T549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2	灰分	80	GB5009. 4 GB/T6438 GB/T8309 GB/T2487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3	挥发酚	200	GB/T5750. 4 GB5009. 2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4	挥发酸	80	GB/T150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5	挥发性盐基氮	80	GB5009. 22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6	浑浊度	40	GB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7	极性组分	100	GB5009. 20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8	己酸乙酯	200	GB/T1034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9	加热试验	60	GB/T55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0	甲醇	90	GB5009. 266 GB255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1	甲醛	200	GB/T 5009. 49 SC/T 302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2	碱度	240	GB/T 2098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3	芥酸	400	GB 5009. 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4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GB 5009. 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5	界限指标	3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6	浸出油溶剂残留	240	GB 5009. 26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7	警示语标注	100	GB 275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8	净含量	17	LS/T 3212 JJF 107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9	净重偏差	70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0	酒精度	90	GB 5009. 22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1	糠粉	50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2	可可脂	150	GB/T 2070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3	可溶性固形物	100	GB/T 10786 GB/T 1214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4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GB/T 1818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5	矿物油	36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6	矿物质	120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7	磷化物	300	GB/T 5009. 36 GB/T 2522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8	硫化物	24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9	硫酸灰分	100	GB/T 20885 GB/T 20880 GB/T 20881 GB/T 20882. 2 GB/T 20882. 3 GB/T 20882. 4 GB/T 20882. 6 GB/T 2088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0	硫酸盐	240	SN/T 36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1	氯	100	GB 5009.4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2	氯化苦	70	GB/T 5009.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3	氯化钠（氯化物）	100	SB/T 1037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0782		
			GB/T 6439		
			LS/T 3211		
			GB 5009.44		
			GB/T 8967		
			SC/T 3011		
			GB 1886.1		
84	游离氯	150	GB/T 5750.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5	氯酸盐	120	GB/T 5750.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6	面筋质	70	GB/T 5506.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7	能量（不检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时）	100	GB 2805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8	脲酶定性	100	GB/T 5009.18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5009.183		
89	脲酶活性定性	100	GB 5413.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0	脲酶试验	150	GB/T 5009.18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1	柠檬酸	400	GB 5009.15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2	凝冻强度	100	GB 678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3	烹调损失	40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4	硼酸盐	5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5	膨胀率	50	GB/T 3132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6	偏硅酸	1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7	破次劣蛋率	70	GB/T 969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8	其他氮	120	GB 5009.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9	羟脯氨酸	300	GB/T 9695.2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0	氰化物	180	GB 5009.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1	曲酸	400	SN/T 385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2	全氮	100	GB 5009.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3	溶解性总固体	1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4	肉眼可见物	5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5	乳固体	100	GB 1310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6	乳酸乙酯	200	GB/T 1034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7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00	GB 1076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8	三甲胺氮	400	GB 5009.17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9	色度	1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0	色泽	60	GB/T 2246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1	色值	25	GB/T 144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5108		
			GB/T 35887		
			QB/T 4093		
			QB/T 5010		
			QB/T 5011		
			QB/T 5012		
112	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AOAC 991.43		
113	熟断条率	50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4	双酚-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 315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5	双乙酰	120	GB/T 492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6	水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 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7	水分	60	GB 5009. 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6435		
118	水分及挥发物	82	GB/T 14489. 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236		
119	水溶性灰分	90	GB 5009. 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0	四氯化碳	150	GB/T 575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1	酸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 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2427. 8		
122	酸度	80	GB 5009. 2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3	酸价	90	GB 5009. 22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4	碎米总量	70	GB/T 550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5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GB/T 18932. 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6	碳水化合物	88	GB 1076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7	羰基价	200	GB 5009. 23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8	特征性含量指标	300	/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9	弯曲折断率	40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0	细度	50	GB/T 22427. 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1	馅含量	100	GB/T 2378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2	相对密度	50	GB 5009. 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611		
			GB/T 5526		
133	亚硝酸盐	150	GB/T 5750. 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4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 3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QB/T 4446		
135	乙醇	180	GB/T 5009. 22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6	乙酸乙酯	200	GB/T 1034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8	游离矿酸	80	GB 5009. 23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9	游离棉酚	120	GB 5009. 14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0	原麦汁浓度	100	GB/T 492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1	杂质	80	GB/T 1568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2	皂化值	200	GB/T 553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3	折光度	180	GB/T 552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4	蔗糖	100	GB 5009.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5	蔗糖分	100	GB/T 3588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317		
			QB/T 5010		
146	蔗糖转化酶	200	GB/T 492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7	脂肪酸值	120	GB/T 156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8	总酸	80	GB/T 5009. 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5009. 40		
			GB/T 5009. 41		
			GB/T 12456		
149	总糖	112	GB/T 9695. 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8		
			GB/T 10782		
			GB/T 15672		

150	总糖分	150	GB/T 1445、 QB/T 2343.2、 QB/T 50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1	总硬度	8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2	总脂肪	100	GB 5009.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3	总酯	100	GB/T 1034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4	组胺	100	GB 5009.20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5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70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6	左旋肉碱	150	GB 2998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7	干物质 (固形物)	60	GB/T 208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882.2		
			GB/T 20882.4		
			GB/T 20882.6		
			GB/T 20883		
158	还原糖 (以葡萄糖计)	240	GB 264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9	杂质度	80	GB 5413.3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60	乳铁蛋白	2000	GB 5009.29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四)	食品中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1	肾上腺素	800	SN/T 517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阿莫西林	500	GB/T 2198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 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 平	15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	山莨菪碱	合计 1100	BJS 2017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	普鲁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	利多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	东莨菪碱		BJS 2017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	阿托品		BJS 2017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	阿维菌素	500+ (n-1) ×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	伊维菌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	氨苄青霉素	500+ (n-1) × 100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5		
12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5		
13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5		
14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5		
15	甲氧苯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5		
16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5		
17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5		
18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5		
19	苄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5		
20	地克珠利	500+ (n-1) × 100	SN/T 23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1	托曲珠利		SN/T 23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2	地美硝唑	500+ (n-1) × 100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2624		
23	羟基甲硝唑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4	羟甲基甲硝咪唑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5	洛硝哒唑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6	甲硝唑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1318		
			GB 31658. 23		
			SN/T 1928		
			SN/T 2624		
27	地塞米松	500	GB/T219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28	地塞米松（糖皮质激素类）	500	GB/T 2074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9	地西洋	500	SN/T 323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0	恩诺沙星	500+ (n-1) × 100 备注：检验报告中检测项目恩诺沙星，因实际检测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价格应为 600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366		
			GB 31658. 17		
			SN/T 1751. 2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GB/T 21312		
31	环丙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 17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GB/T 20366		
32	诺氟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366		
			GB 31657. 2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33	培氟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7. 2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34	沙拉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366		
			GB 31657. 2		
			GB 31658. 17		
			GB/T 21312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35	氧氟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366		
			GB 31657. 2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GB/T 21312		
36	洛美沙星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7.2		
			GB/T 21312		
37	呋喃四项代谢物	$500 + (n-1) \times 100$	GB/T 213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8932.24		
			GB/T 20752		
			农业部 781 号公告		
			GB 31656.13		
			农业部 783 号公告		
38	氟苯尼考		GB/T 223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5		
			GB 31658.20		
			GB/T 20756		
			SN/T 1865		
39	氯霉素	$500 + (n-1) \times 100$	GB/T 223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2		
			GB 31658.20		
			GB/T 22338		
			GB/T 20756		
40	甲砒霉素		GB/T 223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20		
41	氟氢可的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2	环丙氨嗪	500	GB 297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00	GB 31658.12		
43	黄体酮	500	SN/T 198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4	磺胺苯吡唑		GB31658.1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1316		
45	磺胺苯酰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6	磺胺吡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47	磺胺醋酰	$500 + (n-1) \times 100$ 备注: 检验报告中检测项目磺胺类(总量)根据要求检测分量, 最高按照 1000 元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48	磺胺多辛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9	磺胺二甲基异噻唑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50	磺胺二甲噻唑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51	磺胺二甲氧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GB/T 20759		
52	磺胺甲噁唑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9		
53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9		
54	磺胺甲噻二唑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9		
55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6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9		
57	磺胺甲氧嗪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9		
58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9		
59	磺胺喹恶琳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0	磺胺卮唑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1	磺胺类 (总量)		GB 31658.1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62	磺胺氯哒嗪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9		
63	磺胺脒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4	磺胺嘧啶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9		
65	磺胺噻唑		GB/T 21316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59		
66	磺胺索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7	磺胺硝苯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8	甲氧苄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2538		
69	己烯雌酚	400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66		
70	睾酮	500+ (n-1) × 100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1	孕酮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2	群勃龙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3	诺龙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4	甲基睾酮(蛋白同化激素类)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5	氢化可的松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6	金刚烷胺	800	DB32/T 116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7	金刚乙胺		SN/T 425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8	脱氧卡巴氧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9	喹乙醇代谢物	240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0	喹恶林-2-羧酸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1	喹乙醇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2	卡巴氧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3	克伦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22		
			SN/T 1924		
84	非诺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5	莱克多巴胺	$500 + (n-1) \times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22		
			SN/T 1924		
86	沙丁胺醇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22		
			SN/T 1924		
87	特布他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8	妥布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9	西马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0	克球酚	500	SN/T 0212.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29699		
			SN/T 0212.1		
91	结晶紫	$600 + (n-1) \times 50$ 备注: 结晶紫、孔雀石绿, 因实际检测实际检测结晶紫和隐性结晶、孔雀石绿和隐性孔雀石绿, 单独检测时价格各为 650, 同时检测时价格合计为 750	GB/T 1985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2	隐性结晶紫		GB/T 1985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3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4	孔雀石绿		GB/T 1985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5	利巴韦林	500	SN/T 451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6	氯丙嗪	500	GB/T 2076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2113		
			SN/T 3235		
97	氯羟吡啶	500	GB 2969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8	尼卡巴嗪	500	GB 2969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9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500	GB 2969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0	庆大霉素	500	GB/T 2132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1	壬基酚	500	DB37/T 177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2	舒巴坦	500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 号文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3	替米考星	500+ (n-1) × 100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62		
			SN/T 1777. 2		
104	红霉素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5	吉他霉素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6	林可霉素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762		
107	泰乐菌素	500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8	头孢氨苄		SN/T 198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9	头孢噻吩		GB/T 2131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0	四环素		GB/T 2131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1	土霉素		GB/T 2131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 17		
			GB/T 21317		
11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500+ (n-1) × 100 备注: 检验报告中检测项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因实际检测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价格应为 800, 单项不再计费	GB 31656. 11 (方法二)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 17		
			GB/T 21317		
113	金霉素		GB/T 2131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31658. 17		
114	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		GB 31658. 1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1317		
			GB 31659. 2		
115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酸计)	500	GB 23200. 9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6	亚甲基蓝	500	SN/T 197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7	盐霉素	500	GB/T 2036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8	异丙嗪	500	SN/T 198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9	粘菌素	500	SN/T 222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5142		
120	展青霉素	500	GB 5009. 18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2534		
121	倍他米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2-200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五)	食品中营养成分测试				
1	10-羟基-2-癸烯酸	150	GB 969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2	Bt 基因定性检测	1500	农业部 953 号公告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α-亚麻酸供能比	300	GB 5009. 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	氨基酸	796	GB 5009. 12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	饱和脂肪 (酸)	600	AOAC 996. 0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00	GB 5009. 168		
6	丙二醛	150	GB 5009. 1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GB 5009. 8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AOAC 991. 42		
8	胆固醇	317	GB 5009. 12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	胆碱	300	GB 5413. 2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5009. 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	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n-3) 与二十碳四烯酸 (20:4n-6) 的比	0	GB 5009. 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	二十碳四烯酸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	反式脂肪(酸)	500	AOAC 996.0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6	反式脂肪酸	500	GB 5009.25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7	反式脂肪酸(C18:1T)	合计 5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413.36		
			GB 5009.257		
18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413.36		
			GB 5009.257		
19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413.36		
			GB 5009.257		
20	泛酸	160	GB 5009.2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21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GB/T 18932.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2	果糖	135	AOAC 980.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AOAC 982.14		
			GB 5009.8		
23	花生四烯酸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4	肌醇	300	GB 5009.27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5	牛成分	$1000 + (n-1) \times 500$	SN/T 205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6	羊成分		SN/T 205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7	猪成分		SN/T 205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8	鸭成分		SN/T 373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9	鸡成分		SN/T 297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0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1	麦芽糖	150	AOAC 980.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AOAC 982.14		
			GB 5009.8		
			GB/T 20883		
32	牛磺酸	480	GB 5009.1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3	葡萄糖	135	AOAC 980.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AOAC 982.14		
			GB 5009.8		
			GB/T 20880		
34	羟甲基糠醛	350	GB/T 18932.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5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6	乳糖	145	AOAC 980.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5	AOAC 982.14		
		145	GB 5009.8		
		100	GB 5413.5		
37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0	GB 5009.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0765		
38	生物胺总量	500	GB 5009.20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9	生物素	480	GB 5009.25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0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50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1	维生素 A	1000	AOAC 2001.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82		
			产品明示标准		
			和质量要求		
42	维生素 D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3	维生素 D3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4	维生素 E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7812		
			产品明示标准		
			和质量要求		
45	维生素 B1	450	GB 5009.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6	维生素 B12	450	GB 5413.1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7	维生素 B2	450	GB 5009.8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8	维生素 B6	450	GB 5009.15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9	维生素 C	350	GB 5413.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产品明示标准		
			和质量要求		
50	维生素 K1	450	GB 5009.15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1	亚油酸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2	亚油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3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4	烟酸和烟酰胺	500	GB 5009.8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5	叶黄素	500	GB 5009.24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6	叶酸 (叶酸盐活性)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21		
			GB 5413.16		
57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 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 /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8	游离生物素	300	GB 5009.25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9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0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 (20:5n-3) 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 量的比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1	脂肪酸组成	8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2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 烷酸) 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3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SN/T 120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800	SN/T 1204		
64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 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 肪酸	1000	GB/T 3132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5	总黄酮	400	GB/T 2057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六)	食品中添加剂测试				
1	阿力甜	150	GB 5009.26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阿斯巴甜	240	GB 5009.26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安赛蜜	240	GB 5009.14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40	SN/T 3538		
4	苯甲酸 (钠)	240	GB 5009.2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	丙二醇	240	GB 5009.25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	丙酸钙	240	GB 5009.12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240	GB 5009.12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300	GB 5009.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300	GB 5009.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240	GB 5009.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200	NY/T 16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0	GB 5009.32		
12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富马酸二甲酯	300	NY/T 17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过氧化苯甲酰	200	GB/T 223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300+50×(n-1)	GB/T 219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合成着色剂(诱惑红、酸性红、日落黄、亮蓝)	300+50×(n-1)	SN/T 17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胭脂红	300+50×(n-1)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诱惑红		GB 5009.14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743		
20	赤藓红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柠檬黄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日落黄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苋菜红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	新红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亮蓝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喹啉黄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7	靛蓝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没食子酸(PG)	300	GB 5009.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050		
29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GB 1886.2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279		
30	纳他霉素	240	GB/T 219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5532		
			GB 5009.286		
31	纽甜	240	GB 5009.24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3538		
32	三氯蔗糖	240	GB 2225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5531		
			GB 5009.298		
33	山梨酸(钾)	240	GB 500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00	NY/T 16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0	GB 5009.32		
35	糖精钠	240	GB 500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6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0	NY/T 16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0	GB 5009.32		
37	甜菊糖苷	150	SN/T 385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8	甜蜜素	240	GB 5009.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0	SN/T 1948		
39	脱氢乙酸	240	GB 5009.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	香兰素	240	BJS 201705; GB 5009.2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1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180	GB 5009.3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40	GB 5009.27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40	SN/T 3855		
43	乙基麦芽酚	240	GB 1886.20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250		
44	乙基香兰素	240	BJS 201705; GB 5009.2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七)	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测试				
1	3-氯-1,2-丙二醇	300	GB 5009.19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4-甲基咪唑	600	SN/T 495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282		
			GB 1886.64		
3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GB 5009.2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	T-2 毒素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3136		
			GB 5009.118		
5	β-内酰胺酶	600	SN/T 397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	氨基甲酸乙酯	500	SN/T 028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223		
7	苯并(a)芘	301	GB 5009.2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	丙烯酰胺	500	GB 5009.2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	赤霉素	6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食监三 便函[2014]73 号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DB64/T 1493		
10	吊白块（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00	卫生部《关于 印发面粉、油 脂中过氧化苯 甲酰测定等检 验方法的通 知》（卫监发 [2001]159号） 附件 2 食品中 甲醛次硫酸氢 钠的测定方法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1126		
			SC/T 3025		
11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 苯并[b]荧蒽、蒽）	1000	GB 5009.26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	二噁英	5040	GB 5009.20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GB 5009.20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 素、合成辣椒素）	合计 900	卫办监督函 【2012】878 号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	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 【2012】878 号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6	天然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 【2012】878 号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7	二氢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 【2012】878 号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8	二氧化钛	200	GB 5009.24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9	伏马毒素 B1、B2 之和	500	GB 5009.24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0	伏马毒素 B2	500	GB 5009.24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1	伏马菌素 B1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 号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3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GB 5009.240		
22	腐胺	15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 号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3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500	GB 5009.20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4	高氯酸盐	500	GB 5009.2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BJS 20170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5	河豚毒素	500	GB 5009.29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6	滑石粉	200	GB 5009.20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7	黄曲霉毒素 B1	300	GB 5009.26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8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500	GB 5009.2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9	黄曲霉毒素 M1	300	GB 5009.2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0	碱性橙	500	GB 5009.2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1	碱性嫩黄	600	GB/T 2349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2	邻苯二甲酸盐类 (GB 16 项)	400 (邻苯二甲酸酯类)	SN/T 354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3	硫脲	150	GB 5009.27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4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BJS 20160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5	罗丹明 B	400	SN/T 392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6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500	SN/T 243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7	偶氮甲酰胺	500	GB 5009.2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00	内部方法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8	硼酸、硼砂	300	GB 5009.28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9	氢氰酸	100	GB 5009.27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0	三聚氰胺	400	GB 5009.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238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1	三氯甲烷	150	GB/T 2240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2	尸胺	150	GB/T 5750.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3	失忆性贝类毒素 (ASP)	500	GB 5009.20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4	双氰胺	400	GB 5009.19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5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内部方法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 号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6	苏丹红 I、II、III、IV	400	内部方法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7	酸性橙 II	300	GB/T 196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35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食品整治办 (2009)29号		
			内部方法		
4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呕吐毒素)	500	GB 5009.1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9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500	GB 5009.1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0	乌洛托品	800	SN/T 222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1	五氯苯酚	400	SC/T 303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2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00	BJS 20170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3	硝酸盐	180	GB 5009.3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4	溴酸钾	400	GB/T 2018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5	溴酸盐	2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6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	分别 2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第3号公告 BJS 20180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7	荧光增白剂	100	NY/T 125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8	玉米赤霉醇	500+ (n-1)*200	GB/T 2198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9	玉米赤霉酮		GB/T 2198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0	玉米赤霉烯酮		GB/T 21982 GB 5009.20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1	α-玉米赤霉烯醇	500	GB/T 2198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2	β-玉米赤霉烯醇	500	GB/T 2198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3	赭曲霉毒素 A	500	GB 5009.9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4	米酵菌酸	300	GB 5009.18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5	HT-2 毒素	400	SN/T 31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6	红曲红	400	GB 5009.15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7	桔青霉素	400	GB 5009.22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八)	食品中微生物测试 备注: 非餐饮具样品按照以下微生物 价格进行计费				
1	阪崎肠杆菌	300	GB 4789.4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4789.1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0	GB 8538		
3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300	GB/T 2242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4789.36		
4	肠杆菌科	300	GB 4789.4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4789.40		
			GB 4789.40 克 罗诺杆菌检验		
5	大肠埃希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4789.36		
			GB 4789.6		
			GB 4789.31		
6	大肠菌群	300	GB 4789.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0	GB 4789.3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NY/T 1902		
8	粪大肠菌群	120	GB 4789.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N/T 3924		
9	粪链球菌	12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	副溶血性弧菌	300	GB 4789.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6426		
11	霍乱弧菌	200	SN/T 102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	寄生虫囊蚴	400	GB 101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SC/T 3117		
			SN/T 1748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GB 4789. 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	菌落总数	300	SN/T 0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4789. 2		
15	空肠弯曲菌	300	GB 4789. 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6	蜡样芽孢菌	300	GB 4789. 1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7	绿脓杆菌	140	SN/T 209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8	螨	100	GB 13104-2014 附录 A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9	霉菌和酵母菌	100	GB 4789. 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3092		
20	耐热性大肠菌群	140	GB/T 5750. 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1	溶血性链球菌	200	GB 4789. 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2	乳酸菌数	100	GB 4789. 3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3	沙门氏菌	300	GB 4789. 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4789. 4		
			GB/T 22429		
24	商业无菌	150	GB 4789. 2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5	嗜渗酵母计数	200	GB 1496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6	绦虫裂头蚴	400	GB 101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7	铜绿假单胞菌	12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8	吸虫囊蚴	400	GB 101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9	线虫幼虫	400	GB 1013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0	需氧嗜热芽孢菌	200	SN/T 017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1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 (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SN/T 107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2	志贺氏菌 (三级采样)	300	GB 4789. 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3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三级采样)	300	GB 4789. 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4	抗菌活性(仅微生物来源的酶制剂检测)	150	GB 4789. 4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				
1	大肠菌群	60	GB 1493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沙门氏菌	60	GB 1493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GB 1493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	游离性余氯	120	GB 1493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	致病菌(沙门, 金葡, 志贺氏)	60	GB 4789. 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4789. 5		
			GB 4789. 10		
(十)	食品包装材料测试				
1	蒸发残渣	200	GB 31604. 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GB 31604. 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重金属(以 Pb 计)	100	GB 31604. 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	脱色试验	100	GB 31604. 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	锑(以 Sb 计)	150	GB 31604. 4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	感官	20	GB 31604. 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	甲苯二胺	300	GB 31604. 2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	溶剂残留总量	300	GB 31604. 6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	苯类溶剂残留量	200	GB 31604. 6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	邻苯类 17 项含量（塑化剂）	500	GB 31604. 3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十一)	保健食品测试				
1	吡啶甲酸铬	450	GB/T 5009. 19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豆黄苷)	800	GB/T 2378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核苷酸(五种)	500	GB 5413. 4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	肌醇	300	GB/T 5009. 196 GB 5009. 27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	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	500+ (n-1) x150	GB/T 5009. 197 GB 5009. 15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	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		GB/T 5009. 197 GB 5009. 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	粗多糖		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方法 企业标准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	泛酸钙	400	GB/T 22246 GB 5009. 2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	红景天苷	5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0	α-亚麻酸/ γ-亚麻酸/EPA/DHA	400+ (n-1) x150	GB 5009. 168 GB 28404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1	辅酶 Q10	450	GB/T 2225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	洛伐他丁	5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3	葛根素	450	GB/T 2225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	褪黑素	450	GB/T 5009. 17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5	含量(除上面的营养成分与功效成分外)	600	企业标准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6	苯巴比妥	800+ (n-1) × 100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7	地西洋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8	劳拉西洋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9	氯氮卓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0	氯硝西洋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1	三唑仑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2	司可巴比妥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3	硝西洋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4	异戊巴比妥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5	奥沙西洋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6	马来酸咪哒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7	艾司唑仑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8	阿普唑仑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9	巴比妥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0	氯美扎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1	咪哒唑仑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2	吡格列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3	格列本脲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4	盐酸二甲双胍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5	盐酸苯乙双胍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6	格列吡嗪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7	格列喹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8	格列美脲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9	格列齐特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0	瑞格列奈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1	甲苯磺丁脲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2	格列苯脲	800+ (n-1) × 2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3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4	盐酸吡格列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5	他达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6	伐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7	西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8	那红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9	红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1	豪莫西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2	氨基他达拉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3	他达拉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4	硫代艾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5	伪伐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6	那莫西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8	呋塞米	300	食药监办许 [2010]114 号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9	盐酸西布曲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006004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0	麻黄碱	5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1	芬氟拉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2	酚酞	5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3	阿替洛尔	800+ (n-1) × 1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总 局药品检验补 充检验方法和 检验项目批准 件 2014008		
6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总 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6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1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2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3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4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 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75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依技术要求/ 批件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6	崩解时限	80	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典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7	盐酸丁二胍	800+ (n-1) × 1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100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8	格列波脲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300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9	佐匹克隆	800+ (n-1) × 1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20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0	氯苯那敏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20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1	扎来普隆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20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2	文拉法辛	800+ (n-1) × 1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300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3	青藤碱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300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4	罗通定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 项目批准件 201300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5	保健食品中利血平、格列喹酮、羟基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格列苯脲、格列美脲、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瑞格列奈、红地那非、格列吡嗪、洛伐他汀羟酸钠盐、尼莫地平、辛伐他汀、氨氯地平、洛伐他汀、美伐他汀、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佐匹克隆、尼索地平、脱羟基洛伐他汀、哌唑嗪、非洛地平、格列波脲、尼群地平、罗格列酮、吡咯列酮、罗通定、醋氯芬酸、硝苯地平、三唑仑、青藤碱、呋塞米、咪达唑仑、格列齐特、劳拉西泮、酚酞、二氧丙嗪、氯硝西泮、阿普唑仑、扎来普隆、氯氮卓、氢氯噻嗪、艾司唑仑、奥沙西泮、地西泮、硝西泮、西布曲明、文拉法辛、氯苯那敏、氯美扎酮、甲苯磺丁脲、阿替洛尔、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沙丁胺醇、司可巴比妥、褪黑素、芬氟拉明、苯巴比妥、可乐定、异戊巴比妥、卡托普利、苯乙双胍、巴比妥、麻黄碱、丁二胍、氨甲环酸、二甲双胍和烟酸	$800 + (n-1) \times 100$	BJS 201710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86	西地那非等 90 中那非类物质	$800 + (n-1) \times 100$	BJS 201805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87	总蒽醌	6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2020 年版)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88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89	大黄素、大黄酚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90	西布曲明	$800 + (n-1) \times 100$	BJS 201710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9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92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BJS 201701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93	芦荟苷	6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94	总三萜	8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95	嗜酸乳杆菌	8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96	双歧杆菌	3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十二)	食盐类测试				
1	氯化钠	150	GB 5009.42	是 ☐ 否 ☐	第_页, 序号_

			GB/T 5461		
			QB/T 2019		
			QB/T 2020		
			QB/T 2743		
2	氯化钾	15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QB/T 2019		
			QB/T 2020		
			QB/T 4445		
3	碘 (以 I 计)	16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3025.7		
4	钡 (以 Ba 计)	15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3025.12		
5	铅 (以 Pb 计)	150	GB 5009.1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	镉 (以 Cd 计)	150	GB 5009.1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	总汞 (以 Hg 计)	150	GB 5009.1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	亚铁氰化钾 (以亚铁氰根计)	15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13025.10		
(十三)	食品中品质指标测试				
1	α -亚麻酸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钙磷比值	0	/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	果糖和葡萄糖	300	GB 5009.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20882.4		
5	肌酸	500	GB 24154 附录 B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	肽类	400	GB/T 2249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7	烟酸	500	GB 5009.8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	脂肪 (干物中)	150	GB 5009.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9	总钠	150	GB 5009.9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十四)	食品添加剂测试				
1	苯甲酸钠 (以干基计) 的含量	35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	溶液色度 (铂-钴色号)	100	GB/T 314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	溶液的澄清度试验	10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	易氧化物	15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5	酸碱度	10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6	重金属 (以 Pb 计)	150	GB 5009.7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37		
7	硫酸盐 (以 SO ₄ 计)	15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8	氯化物 (以 Cl 计)	15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39		
			GB 1886.1		
			GB 1886.2		
9	邻苯二甲酸	50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183		
10	干燥减量	10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39		
			GB 1886.37		
			GB 5009.3 直接干燥法		

			GB 1886. 2		
			GB 26404		
11	山梨酸钾(以 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	350	GB 1886. 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2	硫酸盐(以 SO ₄ 计)	150	GB 1886. 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 37		
13	醛(以 HCHO 计)	150	GB 1886. 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4	砷(As)	150	GB 5009. 76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 1		
			GB 5009. 11		
15	铅(Pb)	150	GB 5009. 7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 1		
			GB 5009. 12		
16	澄清度	100	GB 1886. 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 2		
17	游离碱	200	GB 1886. 39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8	糖精钠含量	350	GB 1886. 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19	总砷(以 As 计)	150	GB 5009. 1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0	酸度和碱度	150	GB 1886. 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1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150	GB 1886. 18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	350	GB 1886. 3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3	pH (100g/L 水溶液)	100	GB 1886. 3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 2		
24	氨基磺酸	200	GB 1886. 3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5	环己胺	200	GB 1886. 3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6	双环己胺	200	GB 1886. 3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7	吸光值(100g/L 溶液)	100	GB 1886. 3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8	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 光率表示)	100	GB 1886. 37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29	IMO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400	GB/T 208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0	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600	GB/T 2088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1	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	150	GB/T 20882. 3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2	赤藓糖醇(以 C ₄ H ₁₀ O ₄ 计, 以干基计)	300	GB 264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3	灼烧残渣	80	GB 264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5009. 4		
34	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	450	GB 2640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5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	100	GB 1886. 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6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	100	GB 1886. 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7	水不溶物(以干基计)	80	GB 1886. 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8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	100	GB 1886. 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39	白度	100	GB 1886. 2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0	总碱量(以 NaOH 计)	100	GB 1886. 2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1	碳酸钠(Na ₂ CO ₃)	100	GB 1886. 2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2	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100	GB 1886. 20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3	比旋光度 α _m (20℃, D)	150	GB 255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T 613		
44	水解产物	600	GB 255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5	相关物质	500	GB 25531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6	吸光度	200	GB 1886. 64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47	总氮	100	GB 5009. 5	是□ 否□	第_页, 序号_

			GB 1886.64		
48	总硫	200	GB 1886.6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9	色价	400	GB 1886.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1886.181		
			GB 1886.66		
50	细度 150 μm (100 目) 通过	200	GB 1886.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1	熔程	200	GB/T 6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2	巴西棕榈蜡	200	GB 1886.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3	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	200	GB 1886.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4	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200	GB 1886.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5	酯化度	200	GB 1886.2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检验费用核算说明如下：

（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 4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

（二）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 4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

（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50 元；

（四）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20 元；

（五）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00 元；

（六）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16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300 元；

（七）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00 元；

（八）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核定。

附件

生活饮用水检验指导价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参考价 (元)	参考价 (元)
(一)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1	微生物 指标	总大肠菌群	150	打包价 格： 打包价 格： 1.97 项 全项 ——10 000 2. 常规 43 项 (1-43) ——30 92 3. 常规 37 项 (1-37) ——20
2		大肠埃希氏菌	200	
3		菌落总数	120	
4	毒理指 标	砷	120	
5		镉	120	
6		铬（六价）	120	
7		铅	120	
8		汞	120	
9		氰化物	240	
10		氟化物	100	
11		硝酸盐（以 N 计）	180	
12		三氯甲烷	300	
13		一氯二溴甲烷	300	
14		二氯一溴甲烷	300	
15		三溴甲烷	300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	300	

		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52
17		二氯乙酸	300	4. 常规
18		三氯乙酸	300	8 项
19		溴酸盐	400	(1、3、
20		亚氯酸盐	150	11、
21		氯酸盐	150	22-26)
22		色度	70	——26
23		浑浊度	70	0
24		臭和味	70	
25		肉眼可见物	70	
26		PH	40	
27		铝	120	
28	感官性	铁	120	
29	状和一	锰	120	
30	般化学	铜	120	
31	指标	锌	120	
32		氯化物	100	
33		硫酸盐	240	
34		溶解性总固体	100	
35		总硬度	80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100	
37		氨 (以 N 计)	200	
38	放射性	总 α 放射性	500	
39	指标	总 β 放射性	500	
40		游离氯	150	
41	消毒剂	总氯	150	
42	指标	臭氧	150	
43		二氧化氯	150	
(二)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			
44	微生物	贾第鞭毛虫	2000	
45	指标	隐孢子虫	2000	
46		锑	120	
47		钡	120	
48		铍	120	
49		硼	120	
50		钼	120	
51		镍	120	
52	毒理指	银	120	
53	标	铊	120	
54		硒	120	
55		高氯酸盐	240	
56		二氯甲烷	300	
57		1,2-二氯乙烷	300	
58		四氯化碳	300	

59		氯乙烯	300
60		1,1-二氯乙烯	200
61		1,2-二氯乙烯（总量）	200
62		三氯乙烯	200
63		四氯乙烯	200
64		六氯丁二烯	200
65		苯	200
66		甲苯	200
67		二甲苯（总量）	200
68		苯乙烯	200
69		氯苯	200
70		1,4-二氯苯	200
71		三氯苯（总量）	200
72		六氯苯	200
73		七氯	300
74		马拉硫磷	300
75		乐果	300
76		灭草松	300
77		百菌清	300
78		呋喃丹	300
79		毒死蜱	300
80		草甘膦	300
81		敌敌畏	300
82		莠去津	300
83		溴氰菊酯	300
84		2,4-滴	300
85		乙草胺	300
86		五氯酚	500
87		2,4,6-三氯酚	300
88		苯并(a)芘	400
8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200
90		丙烯酰胺	300
91		环氧氯丙烷	400
92		微囊藻毒素-LR	400
9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钠	120
94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150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96		2-甲基异莰醇	300
97		土臭素	300
(三)		毒素类	
1		诺如病毒	2000 /
2		轮状病毒	2000 /

另外：快检收费（为打包价不再进行折扣）：农药残留快检（有机磷类和氨基

甲酸酯类) 25元/批次, 动物尿液 (常规瘦肉精三项) 35/批次, 禽蛋、禽肉类抗生素单项目检测35元。

农药残留项目收费上限为1000元/批次。

注: 投标人需填写指导价目表中最后两列内容, 并将此表放入投标文件的证明
材料中。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预算金额内的工作为止。

3.2 服务地点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3.4 服务保障

3.4.1 投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措施，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取样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汇总样品抽样和检验结果信息；

3.4.2 投标人的检测应按照检测方法标准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最终优惠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1-最终优惠率）×10，小于0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企业业绩		3	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食品抽检任务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检测设备	设备1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检测设备：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得5分，缺失任何一项本项不得分。
		设备2	5	除上述设备1外，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0.5分，最多得1分；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得0.5分，最多得1

				分；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联用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设备信息。
	室实验室条件		4	拟投入本项目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验室面积：5000（含）平方米以上得 4 分；4000（含）-5000（不含）平方米得 3 分；3000（含）-40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低于 2000 平方米的不得分。需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原件或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及实验室布局面积图等扫描件，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检验项目覆盖能力		6	检验项目覆盖能力占全部产品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95%（含）及以上得 6 分；90%（含）-95%（不含）得 4 分；85%（含）-90%（不含）得 2 分；85%（不含）以下不得分。检测项目参见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内的检测项目，需提供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资质认定		4	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得 2 分；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ATL）的得 1 分；属于国家机关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的得 1 分。需提供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能力验证		12	（1）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2）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提供者或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不少于 40 项满意结果的，得 5 分；获得不少于 30 项满意结果的，得 3 分；获得不少于 20 项满意结果的，得 2 分。需提供证明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
	人员装备	人员 1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及装备：食品检验人

				员所学专业为食品相关专业（食品、化学、生物），在 60（含）人以上的，得 4 分；40（含）-60（不含）人，得 2 分；20（含）-40（不含）人，得 1 分；20（不含）人以下的不得分。
		人员 2	3	食品检验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在 20（含）人以上的，得 3 分；10（含）-20（不含）人，得 1 分；10（不含）人以下的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 3	2	食品检验人员中每有 1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装备	3	自主拥有车辆达到 3 辆且车辆配有对应的冷冻冷藏设备（含车载）、抽样终端、专用视频设备等，或在自主拥有车辆不足 3 辆的情况下能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以保证达到 3 辆的，得 2 分；自主拥有车辆或租赁后达到 3 辆的，每增加 1 辆，得分增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人员及车辆信息。
	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		3	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得 1 分；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 1 分；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应急响应能力	应急响应能力 1	10	为便于应急抽检、现场核查、异议复核等，确保抽检采集样品满足特定储运温湿度和时限等要求，不致因储存、运输等因素影响检验结果，供应商在出现突发状况时，2 小时内（含 2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10 分；2-3 小时内（含 3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6 分；3-6 小时内（含 6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2 分；6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需提供到达现场时间测算依据材料，以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等驾车显示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到达现场时间是指投标人实验室地址至青岛市城阳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中心的到达时间（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
		应急响应能力 2	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情况或突发情况，根据响应文件中应急措施及预案进行评价。应急预案设计契合本项目要求，应急措施具体详细，设计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应急预案设计

				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应急措施仅具备可行性，但不够详尽，得 3 分；应急预案设计和项目相关性不大，应急措施过于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无应急措施及预案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实施方案	8	结合项目需求和采购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等方面内容。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8 分；实施方案完善但可行性欠缺，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偏差的，得 5 分；实施方案过于简单，安排不够合理，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较大不符的，得 3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严重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制度保障	7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制度保障进行评审，包括食品安全抽样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档案数据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完善、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7 分；制度保障不够详尽、内容相对简单的，得 4 分；制度保障过于笼统、内容有缺漏项的，得 2 分；无制度保障或严重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规范文本。
		服务承诺	6	对供应商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承诺事项进行评审，如提供技术咨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检测结果分析、参与食品安全社会活动（食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快检进市场、食品安全宣传周、实验室开放日等）等方面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供应商履行承诺的工作经验丰富，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实例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得 6 分；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供应商履行承诺的工作经验比较丰富，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实例并取得一定效果的，得 4 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少，有缺漏项或供应商履行承诺的工作经验不足，工作成效一般，得 2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和近 3 年内开展服务承诺事项的证明材料。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及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优惠率(<1的小数)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优惠率(<1 的小数)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

		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2025年第四季度城阳区第三方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项目第1包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